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807號

原告 群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竣存

訴訟代理人 顏詒軒律師

被告 元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瀨文

訴訟代理人 廖淑靜

林新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